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71號

被告 張智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徐詩倩與被告張智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復已揭示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